

守护民生 保障民利

——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奚春燕

法治关注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牛蛙养殖污染问题,向区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邀请5部门开展集中座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由此,南康区在全市率先完成牛蛙养殖污染整改工作;依法向区国土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国土部门依法采纳检察建议,对当地恒大商业地产欠缴的8.08亿元土地出让金全部追缴到位……近年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从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民生热点入手,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积极作用,依法履职、狠抓办案,从源头上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守护了民生,保障了民利。

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多谢检察官的有力监督,小区旁生猪养殖场终于关停并搬迁,让我们周边居民有个洁净的生活环境。”近日,南康区东山街道办翠竹苑小区居民吴阿姨开心地向记者说着这个可喜的变化。

原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南康区东山街道办翠竹苑小区旁有一生猪养殖场在禁养区内违法经营,严重污染生活环境。南康区

人民检察院经过调查,向环保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养殖场将生猪整体搬移,从源头解决污染问题。

主动回应群众诉求,积极接受群众举报的公益诉讼线索,是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全方位多渠道拓展公益诉讼案源的务实行动。不仅如此,该院还在环保、水利、林业、国土等行政部门设立了4个派驻检察室,通过派驻检察室,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相关行政执法监督线索,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规范生态执法,共同促进生态保护。2019年来,该院围绕突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重点任务,重点关注“剃山”行为,对生产建设、果业开发等领域中“剃山”破坏林地、水土流失行为,发出公益诉讼诉前建议,督促林业、水保等职能部门履职,实现补植复绿900余亩,有效修复生态环境。同时,该院通过公益诉讼重拳整治非法占地搭建厂棚行为,督促拆除违法建筑21.7万平方米,恢复农用地250.7亩,有力推进当地家具产业转型升级。此外,该院围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整治了非法采砂、水库污染养殖破坏水源地保护区、非法取水等多类

违法行为,为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起到积极的作用。

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是老百姓关注的热点,也是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重点。

2019年,南康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服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先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对“农村集中饮水安全”和“城区二次供水安全”两个领域,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份,对全区各乡镇水厂进行证照补齐和卫生整治,推动城区高层用水安全整改。对外卖餐饮安全问题,该院发出规范网络餐饮检察建议;对实体餐饮安全问题,该院与区市监局联合开展校园周边集中走访,通过公益诉讼对线上线下140余家食品企业进行安全整改。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长春长生生物“百白破疫苗”“狂犬病疫苗”事件,该院监督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排查问题疫苗,在核查确认该区未采购涉事批次疫苗后,与区疾控中心开展公开澄清,有效消除了社会恐慌,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

守护国有财产公共利益

2019年4月,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南康区两宗转让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存在偷漏税款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采用“阴阳合同”在土地转让过程中偷逃税款160余万元。为此,该院发出全市首例税务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偷税行为,挽回了国有财产损失。该公益诉讼案的办理被评为赣州市检察机关2019年度“十佳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这也是该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关注专项资金使用,强化国有财产保护的一个缩影。

该院不断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性奖励、补贴、社保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督,通过开展对在押服刑人员骗取养老金专项监督活动等方式,有效保护国有财产安全。同时,该院依托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获取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等,重点监督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非法闲置土地、违法用地等问题,切实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政法快报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于4月10日和4月12日开展周末夜查集中整治行动,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据统计,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53人次,检查车辆500余辆,共查处交通违法33起,其中酒后驾驶5起、醉驾1起。图为交警在给司机进行酒精检测。

古善 摄

兴国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陈慧慧 记者萧森)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连日来,兴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兴国四中、兴国五中、兴国六中等10余所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知危险 会避险”宣教活动。

活动中,民警根据学生们道路行车特点和生活实际,结合辖区交通事故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从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安全三个方面,通过课堂互动问答、播放交通事故

警示片、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等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交通规则、交通标志标牌、紧急避险等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和认识,并要求同学们不仅要自己遵章出行,而且要把交通安全信息传播给家人,实现全家共同参与文明交通,人人预防交通事故的良好局面。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师生1000余人,提高了学生们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南康交警运用监管系统预防事故

本报讯(杨昌瑛)针对道路安全隐患而言,除却整改治理改善通行条件外,一些当前不具备治理条件的道路隐患就成了监管难题。南康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充分发挥科技信息能效,创新搭建运用道路隐患安全监管系统,事故预防成效明显。今年第一季度,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均实现大幅度下降,取得良好的法治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大队引进雷视道路预警系统,该系统由雷视预警设备及道路预警平台组成,可以安装在危险、隐患路段的两端与户外LED显示系统

相连。当一端方向雷视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检测到对向来车时,将在对向端的LED屏幕上显示来车预警并显示预警距离,车辆驾驶人可以通过LED屏幕及时知晓前方多少米处是否有车辆相向而行,并掌握道路通行状况,做到提示在前、警示在先,为驾驶人减速、会车避让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过往车辆安全通行,最大限度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通过半年来的运行,大队已将此管理模式辐射到辖区比较特殊的危险隐患路段,切实加强了道路隐患的安全监管。

地方立法,守护绿色发展

□梁宇

青海海东的这个植树季,和往年一样,又不一样。

一样的,是延续多年、一代接一代的义务植树传统;不一样的,是今年开始,当地开展义务植树有了地方性法规。每人每年种多少树,怎么验收、如何管护,各单位间如何组织、分工协作,资金引导、机制保障等如何到位,都有了明确规定,在确保绿化实效上又进了一步。

用地方立法为生态环境保护航,海东不是个例。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设区市逐步获得地方立法权,可以依法在环境保护等领域制定地方性法规。《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庆阳市禁牧条例》《开封市城

市绿化条例》……一大批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发挥了重要作用。

4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体现,是人民群众的共有财富。”守护绿色发展,协调人与自然,要有完善的制度。这其中,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体系,意义重大。

我国幅员辽阔,资源禀赋不甚平衡,生态环境差异显著。环境治理措施,也需因地制宜。相对来说,地方立法机构更熟悉当地的环境治理情况,更知晓当地群众对生态产

品的需求,制定的法规也就更有针对性。近年来,环境治理的诸多案例证明,基层富有创造力,好经验常来自一线。今年3月,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一方面,要符合中央大政方针精神,确保国家法律和上位法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地方人大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要重视总结地方经验,重在解决实际问题。

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逐渐增加,需要注意的是,法律不能躺在纸面上,关键还是要推动各级政府 and 广大群众知乎心、见于行。

法治漫议

民情与法

为友报复泄愤 多人犯法获刑

本报讯(邹桃生 谢沐辉)近日,会昌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拘禁罪案件,多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九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某甲(未成年)、某乙(未滿十六周岁)因怀疑王某明举报其朋友盗窃他人摩托车,故一直寻找机会报复泄愤。2019年5月17日16时许,某甲、某乙邀集王某强、某丙(未成年)、某丁(未成年)、许某林等六人商量报复王某明计划,并于2019年5月18日凌晨实施,六人来到县体育馆门口与某甲的朋友刘某等会合后,一起来到该县人民医院附近小路埋伏处,由刘某以吃夜宵为名将在附近宾馆内的王某明约出。王某明及其朋友曾某生、文某恩等人出现后,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王某强、许某林立即上前将王某明围住,并将其带至路边一小巷内,质问王某明举报其朋友盗窃摩托车一事如何处理。为防止王某明及其朋友等人报警,某甲等人将其朋友曾某生等人的手机进行扣押,并用手及甩棍对王某明实施殴打。十几分钟过后,他们强行将王某明带至该县一乡镇某奶茶店内,并将店内门窗全部反锁。随后,某甲等人再次逼问王某明,并对其实施言语恐吓及殴打。直到当日早上8时多,受害人王某明趁他们睡着后偷偷逃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几名被告人报复泄愤,采取言语恐吓及殴打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情节,该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铁骑队员摩托车驾驶水平,连日来,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铁骑中队在搞好疫情下交通管理工作的同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本次练兵在不聚集培训、不近距离交流的基础上,围绕一字桩、八字桩、十字桩、直角转弯、起立敬礼、超低压弯等科目开展训练。图为铁骑队员在练习一字桩。 郭枫 江波 摄

酒后驾车被查 怨交警“不放假”

本报讯(刘慧娣)“晚上和朋友聚餐时喝了些啤酒,今天是节假日,哪晓得你们交警不放假呀!”近日,大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整治统一行动中,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驾车的男子蓝某被民警逮了个正着。

当日20时30分许,该大队民警在县城街心花园查酒驾,对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驾车男子蓝某神情紧张,一股酒气扑面而来。

民警判断蓝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检测,酒精吹气测试结果为33.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民警,蓝某非常懊悔。他说,当晚和朋友在县城一家小馆子吃饭时喝了些啤酒,心怀侥幸开车上路,不料没驶出多远就被查获。最后,民警对蓝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驾驶证一次记12分、暂扣6个月,罚款1500元的处罚。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大道20号鹭江新城19栋1104室(产权证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010号。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7日,建筑面积124.55平方米。标的物位于第11层,层高约3米。设计户型为三房二厅一厨二卫二阳台)。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02200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二、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迎宾东大道6#楼6-13房产(房产权证号:康房字第1041421-1-2号。房屋用途:商住;建筑总面积:198.84平方米;标的物位于总楼层3层的第

层至第3层)。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03000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0797-6686076。

三、赣B1A888路虎揽胜极光牌小型汽车(拍卖对象为汽油发动机,排量:2.0T,自动挡,汽油版,带全景天窗,带多功能方向盘,车身颜色:白色,带电动座椅,后排带空调出风口,带前大灯清洗,5座皮质座椅;工作条件一般,整车动力性、经济性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8200元;保证金:17640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四、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63号(产权证号为会房权证湘字第01155号,建筑年代上世纪80年代中期,所在层数1-2/2,建筑面积171.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0平方米,设计用途住宅,土地性质划拨)。

处置法院:会昌县人民法院;拍

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00860元;保证金:30000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5083901942。

五、赣州市赣县区赣新大道105号B17栋50号杂间(该房产总层数为7层,所在层数为1层,规划用途为杂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赣房权证梅林字第38732号,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11.47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4000元;保证金:8000元;每次竞买增幅:800元;咨询电话:15727770219。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南侧(翠湖山庄)翠秀园5号房屋壹栋(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26213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55.6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房屋共4层,维护保养较好,层高约3米,朝向为南北,采光、通风较好)。

处置法院:兴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33万元;保证金:2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5770722556。

七、瑞金市象湖镇金瑞明珠第

四层401-427A#商铺(建筑面积为1007.57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瑞房权证象湖镇字第1300058-4号。有租赁,该标的所有人:江西华南四海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034501.36元;保证金:5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5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